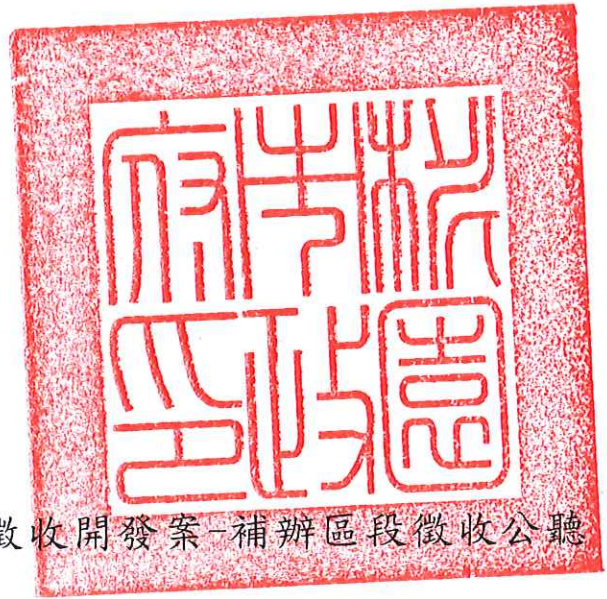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702674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-補辦區段徵收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，舉辦補辦區段徵收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上午10時30分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5樓區段徵收科研討室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)
- 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慧茹03-3322101分機6657。

市長鄭文燦